沧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沧州市妇女联合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沧州市妇女联合会是沧州市委直属机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为沧州市妇女联合会、沧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切实保持和增强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加强对广大妇女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引导广大妇女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群众建功立业。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动员组织妇女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促进全市改革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四）依法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深入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积极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制定，建立完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机制。

（五）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动员组织更多家庭自觉参与“五好家庭”、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家风建设，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创新家庭教育工作方式。创新巾帼家政服务工作。

（六）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密切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努力推进妇联工作社会化，协调推动社会资源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七）依法依《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履行职能。领导和指导县（市、区）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加强对团体会员的联系和指导。加强对妇女儿童社会组织的联系、引导和服务。承担沧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八）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创新基层组织设置，拓展妇联组织覆盖，夯实联系和服务妇女儿童工作的组织基础。

（九）加强同各市及其他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同各市及其他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加深合作，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沧州市妇女联合会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沧州市妇女联合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沧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沧州市妇女联合会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43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5.15万元，基金拨款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预算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预算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沧州市妇女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435.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1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15.2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3.93万元；项目支出66万元，主要为 “三八”表彰庆祝活动支出1万元，巾帼女性就业创业经费支出12万元，美丽庭院创建经费支出6万元，示范妇女之家创建经费支出10万元，维权服务经费支出5万元，家庭工作经费支出9万元，儿童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基层组织建设经费支出11万元，妇儿工委办公室和妇女儿童中心经费支出7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435.1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28.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5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减少0.5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8万元，主要为取消“巾帼建功”、“双学双比”和沧州市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三个项目，减少支出42万元，家庭工作经费减少1万元，儿童工作经费减少5万元，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减少4万元，合计减少52万元；沧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费增加2万元，巾帼女性就业创业经费2万元、合计增加经费4万元；其他支出减少0万元。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沧州市妇女联合会机关及所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3.9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沧州市妇女联合会财政拨款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9万元，较2019年度预算的5.32万元减少了0.42万元。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较2019年度预算增减少0.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车运行费按照上级要求核定的定额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2019年度预算减少0.02万元，主要是因为接待费是按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的总和为基数按比例计算生成的，2020年上述费用减少，因此间接导致接待费减少。

（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市妇联将牢牢把握当好桥梁纽带和得力助手的工作定位，深化思想引领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线上线下舆论阵地同步发展；深化就业创业提升行动，开展“巾帼家政进乡村”活动，充分发挥好市巧手坊和巾帼龙头企业（基地）作用；深化美丽庭院提升行动，讲好美丽庭院故事，抓好妇女讲习所建设；深化家庭建设提升行动，牵头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家庭文明创建，把握好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的定位和任务；深化维权关爱提升行动，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加大实事化维权力度，加强联系和服务妇女工作；深化妇联组织提升行动，紧紧围绕强三性去四化，坚定不移地把妇联改革向纵深推进。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三八”表彰庆祝活动经费

绩效目标：树立宣传一批妇女先进典型，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绩效指标：弘扬正能量，增强广大妇女集体荣誉感。

2、巾帼女性就业创业经费

绩效目标：帮助广大妇女通过就业创业提升自身本领，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绩效指标：带动引领广大妇女增收致富；创建巾帼示范基地，培树巾帼建功标兵。

3、美丽庭院创建经费

绩效目标：家庭居住环境有较大改观，参与经济社会建设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绩效指标：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树立良好家风，促进乡村文明；培养一批美丽庭院精品户、示范户，发挥其引领作用。

4、示范妇女之家创建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妇女之家”开设巾帼大讲堂，提高妇女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组织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妇女喜闻乐见、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建好，管好，用好示范妇女之家。

5、维权服务经费

绩效目标：帮助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规范妇女信访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来电来访妇女答复率、印制发放维权宣传册的份数。

6、家庭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用家庭文明促社会文明

绩效指标：表彰宣传家庭儿童工作先进典型

7、儿童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全面提高全市家庭教育水平，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建立健全家庭教育阵地；家庭教育骨干及志愿者队伍；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8、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绩效目标：妇联基层组织区域化建设和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绩效指标：培训基层妇女干部人数。

9、妇女儿童办公室经费

绩效目标：协调、指导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各县妇儿工委的工作，保障沧州市妇女儿童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协调各成员单位推进两规的实施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实现奠定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加大宣传，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三八”表彰庆祝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树立宣传一批妇女先进典型，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2、表彰一批三八红旗集体和典型。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会议的召开的次数 | 树立宣传一批妇女先进典型，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 ≥90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质量指标 | 大会召开的质量 | 圆满召开大会 | ≥90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成本指标 | 数财政投入经费 | 圆满召开大会所需经费情况 | ≥90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时效指标 | 大会召开进度 | 按计划时间支出经费 | ≥90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传表彰人数 | 弘扬正能量，增强广大妇女集体荣誉感。 | ≥90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妇女群众满意度 | 三八表彰的社会宣传情况的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2、儿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面提高全市家庭教育水平，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增强对各类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力度，保障困境儿童健康成长，促进社会和谐。  2、组织开展“六一”节日系列庆祝活动，动员社会各界为儿童办好事办实事，倡导尊重儿童、关心儿童、支持儿童的文明理念，为儿童健康成长创建良好社会环境。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为儿童办实事数量 | 反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情况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为儿童办实事的优良率 | 增强对各类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力度。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财政投入水平 | 帮助儿童办实事财政投入情况。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办实事完成率 | 实际办实事资金支出情况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儿童工作慰问和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阵地；家庭教育骨干及志愿者队伍；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慰问儿童和培训人数情况 |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阵地；家庭教育骨干及志愿者队伍；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安排 |

**3、妇女儿童办公室和妇女儿童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协调、指导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各县妇儿工委的工作，保障沧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常运转。  2、协调各成员单位推进两规的实施。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沧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常运转个数 | 开展活动情况。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质量指标 | 运转的优良率 | 沧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常运转优良率。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成本指标 | 财政投入活动经费 | 基本公共服务经费投入情况。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时效指标 | 年度工作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经费支出。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业务开展情况的满意度情况。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业务开展情况的满意度情况；协调各成员单位推进两规的实施。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4、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妇联基层组织区域化建设和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2、培训基层培训妇女干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妇女干部培训在培人数 | 年度内实际参加的妇女干部培训的人数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质量指标 | 妇女干部培训学习完成率 | 年度妇女干部进修实际培训人数占计划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成本指标 | 培训财政投入水平 | 培训工作人均财政标准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率 | 当年妇女干部培训任务完成情况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基层培训妇女干部。 | 反映市妇联统一组织培训的妇女干部人数。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基层培训妇女干部。 | 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5、家庭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用家庭文明促社会文明，建和谐社会。  2、表彰宣传家庭儿童工作先进典型。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养家庭教育人才数量 | 通过加强对家庭教育人才培养，加大资金投入规模。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人员覆盖率 | 培训人员的数量情况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成本指标 | 均财政投入培训经费 | 培训家庭教育人才的均财政经费情况。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率 | 当年培训任务完成情况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家庭工作的情况 | 反映家庭工作社会效益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为妇女儿童提供服务满意度 | 接受家庭教育工作者满意程度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6、巾帼女性就业创业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工作任务，帮助广大妇女通过就业创业提升自身本领，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带动引领广大妇女增收致富；创建巾帼示范基地，培树巾帼建功标兵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养妇女创业人才数量 | 帮助广大妇女通过就业创业提升自身本领，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质量指标 | 培养创业人才合格率 | 创建巾帼示范基地，培树巾帼建功标兵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成本指标 | 财政投入就业创业经费 | 培养妇女创业人才财政投入的标准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时效指标 | 培训就业创业人员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培训人员的比例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建巾帼示范基地，培树巾帼建功标兵。 | 引导一批女性就业创业，帮扶一批发展良好的基地。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妇女群众帮扶情况的满意度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7、美丽庭院创建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全市妇女精神面貌，家庭居住环境有较大改观，参与经济社会建设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2、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树立良好家风，促进乡村文明；培养一批美丽庭院精品户、示范户，发挥其引领作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养美丽庭院户数 | 建设美丽乡村，树立良好家风，促进乡村文明；培养一批美丽庭院精品户、示范户数。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质量指标 | 家庭居住环境有较大改观数量 | 促进乡村文明；培养一批美丽庭院精品户、示范户质量。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成本指标 | 财政投入经费 | 培养一批美丽庭院精品户、示范户投入经费情况。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所有立项项目比例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家庭和社会的文明和谐；反映全年美丽庭院创建数。 | 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树立良好家风，促进乡村文明；培养一批美丽庭院精品户、示范户，发挥其引领作用。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美丽庭院创建的宣传情况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8、示范妇女之家创建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妇女之家”开设巾帼大讲堂，提高妇女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  2、组织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妇女喜闻乐见、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示范妇女之家覆盖率 | 示范妇女之家覆盖情况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质量指标 | 示范妇女之家优良率 | 示范妇女建设覆盖优良率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成本指标 | 财政示范妇女之家建设经费 | 示范妇女之家财政投入标准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示范妇女之家完成率 | 当年示范妇女之家任务完成情况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示范妇女之家的各项功能。 | 通过实施示范妇女之家，，提高妇女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妇女群众满意度 | 妇女群众对示范妇女之家使用的满意度。 | ≥85百分比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9、维权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来电来访妇女答复率。  2、印制发放维权宣传册的份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来电来访妇女答复率。 | 反映答复妇女来电来访情况。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质量指标 | 受害妇女群众的接访率。 | 受害妇女群众的接访处理解决情况。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成本指标 | 均财政投入妇女维权经费 | 印制发放维权宣传册的份数;来电来访妇女群众所需接访费用。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时效指标 | 完成上访妇女接访率率 | 当年接访任务完成情况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印制发放维权宣传册的份数,来电来访妇女答复率 | 反映全年维权宣传册发放数,反映答复妇女来电来访情况。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来访妇女群众满意度 | 妇女群对维权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安排 |

2020年，沧州妇女联合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沧州市妇女联合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2020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沧州市妇女联合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9.483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沧州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沧州市妇女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9.4839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1 | 2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9.483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部门（含所属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